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锋龙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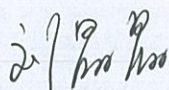
九州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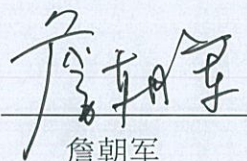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锋龙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锋龙股份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晶晶



詹朝军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